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秀萍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群慧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四：

何慧欣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立婷女士	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五：

朱淑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靜雯女士	圖書館館長（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六：

劉詠竹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淑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天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小筠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蔚君女士	建築師（124）（房屋署）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是否有提名選舉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馮妙玲女士、盧秀華女士、歐陽偉明先生、劉秀萍女士及周群慧女士於下午 5 時 14 分進入會場。)

開會詞：

5.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的二維碼。

6.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盧秀華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以及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周群慧女士。

7. 臨時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為提高議事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

議程二： 通過 2022 年 1 月 18 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8.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9.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7/2022 號)

10. 劉秀萍女士簡介康文署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十八有藝—南區社區演藝計劃」(下稱「十八有藝」)的活動編排、2022-23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概要，以及於 2022 年 1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7/2022 號。

11. 劉秀萍女士表示，「十八有藝」的結業演出受疫情影響因而取消，改為由藝團「美聲匯」輯錄過去半年的活動片段製成短片，於今年 3 月 26 日在網上平台發布。她續表示，由於《南區不了情》音樂劇計劃成效理想，署方於 2022-23 年度繼續委約「美聲匯」籌辦《南區不了情》，以及繼續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合作；並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合適團體參與，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一。

12. 司馬文先生表示，早前有活動因疫情取消，既然政府現已宣布放寬社交距離措施，詢問署方會否有預算用以舉辦其他活動，例如在公園舉辦音樂會，以作替代。

13. 劉秀萍女士回應指，即使活動因疫情取消，署方亦須按原先與藝術家及藝團訂立的協議支付有關酬金及設計等相關製作費用，因此，署方沒有盈餘用以舉辦「十八有藝」原先計劃以外的其他活動。

14. 梁進先生同意署方須按協議支付藝術家及藝團的相關費用。他詢問按現時政府已放寬的社交距離措施，往後的活動及表演會否如常進行，以及署方會否加強宣傳以提高活動參與率。

15. 劉秀萍女士回應指，政府今年 4 月作第一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康文署場地的入座率上限為五成，待今年 5 月 19 日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上限將改為八成半。藝術文化界指出，演出的入座率若未及五成，藝團或會承受虧損；入座率上限若為八成半，相信將有藝團願意籌備演出。署方會與專業藝團緊密聯繫，讓藝團使用康文署場地進行綵排，籌備演出。她補充指，政府在疫情期間已向有關團體發放兩次資助，以助渡過難關。希望藝團可於疫情過後繼續演出。

16. 臨時主席希望署方能盡快恢復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的工作，並繼續跟進有關項目。

（何慧欣女士及李立婷女士於下午 5 時 2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8/2022 號）**

17.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程四：

- (i)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以及
- (ii) 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李立婷女士。

18.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22 年 1 月及擬於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2 年 1 月及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香港仔海濱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8/2022 號。他續指，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部分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及三個泳灘）已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陸續重新開放，其餘尚未開放的康樂場地及停辦的康體活動，將視乎疫情重新開放及復辦，日期另行公布。

19. 李立婷女士向委員簡介香港仔海濱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建議，包括項目位置及狀況、社區參與情況，以及遊樂空間的設計概念，並徵詢委員意見。她補充指，建議中的參考圖片或模擬效果圖只屬初步構思，日後或會因應情況修改，報告某些內容亦會成為招標文件的重要部分，因此暫須保密。

2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計劃建議令人期待，詢問康文署可否向委員提供完整的簡報投影片，以便給予更詳細意見；
- (ii) 建議興建更大型及可供攀爬的遊樂設施；
- (iii) 擔心在惡劣天氣下，設施結構易受損壞；以及
- (iv) 同意「海洋世界」的設計配合南區主題。

21.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計劃建議表示讚賞，詢問報告可予公開時，可否發給委員參考；
- (ii) 詢問設施是整個訂造抑或需要自行組裝；
- (iii) 擔心設施鄰近海邊，易受侵蝕，詢問署方有否考慮使用特別物料及塗層，或制訂相應措施，以應對颱風等惡劣天氣；以及
- (iv) 詢問有關攀爬設施的安全措施及管理方式，例如會否於晚上關閉設施。

22.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設計新穎，饒富創意，且配合南區主題；以及
- (ii) 若設施從外地訂購，恐怕日後難以進行恆常維修保養，費用亦將十分高昂。

23. 李立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於會後整理招標文件，內容包括設計圖，故現時未能公開。署方完成採購程序並確定設計後，可向委員發送設計圖樣，以供參考；
- (ii) 擬建的遊樂設施大部分為原廠預製設施，但滑梯塔將以自行組裝模式製造，配合設計主題；
- (iii) 在招標及設計過程中，會要求遊樂設施承辦商因應場地的地理位置，採用特別物料或塗層，以免遊樂設施損壞；以及
- (iv) 擬建的遊樂設施大部分會在外地訂製，維修保養工作與現時其他遊樂設施沒有太大分別。如遊樂設施損壞，署方會盡快安排採購及維修。

2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贊成署方自行組裝設施，因費用高昂，維修困難，相信外地有不少切合海洋主題的預製設施可供採購；
- (ii) 署方代表在會上向委員展示簡報，他對此感到高興，認為至少可讓委員給予意見，即使簡報是招標文件一部分，亦應公開；以及
- (iii) 詢問剛才簡報上的設計是否最終方案，以及署方會否因應委員的意見加以修訂。

25. 李立婷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按需要修訂文件，以便日後進行招標。由於效果圖或需再作修訂，暫時未能向委員提供簡報。她續指，自行組裝的遊樂設施，維修雖然較為困難，但新的遊樂空間會更有特色，又符合設計主題。署方會視乎情況，考慮採用預製或自行組裝的設施。

26.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對是項議程有否其他意見。

27. 梁進先生認為，現時泳灘的廣播系統聲浪太大，滋擾居民，詢問署方可否以顯示屏取代廣播系統。

28. 司馬文先生十分認同梁進先生的意見。

29.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指，署方早前已因應委員的意見進行研究。現時，康文署轄下所有泳灘均設有廣播系統，以便向泳客發放訊息。至於委員建議在淺水灣泳灘以顯示屏取代廣播系統，考慮到屏幕顯示的訊息有限，署方會再研究可否調整廣播系統的音量及播放訊息的次數。

30. 臨時主席請署方將委員意見記錄在案，並期望香港仔海濱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順利在本年第四季分階段展開。

（劉秀萍女士、周群慧女士、何慧欣女士及李立婷女士於下午 5 時 58 分離開會場。）

（朱淑美女士及陳靜雯女士於下午 5 時 5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2 號）

31.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程五：

- (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朱淑美女士；以及
- (ii) 圖書館館長（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陳靜雯女士。

32. 朱淑美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推廣活動計劃，包括專題講座及工作坊、互動故事坊，以及南區歷史文化工作坊及導賞遊。她表示，署方會因應公共衛生或其他特殊情況，考慮將導賞遊改為專題講座或工作坊，並適時向委員匯報。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2 號。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陳靜雯女士於下午 6 時 01 分離開會場。）

(劉詠竹女士、方天俊先生、麥小筠女士及趙蔚君女士於下午 6 時 0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9/2022 號)

34.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程六：

A. 康文署：

- (i)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劉詠竹女士；
- (ii)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方天俊先生；
- (iii) 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麥小筠女士；以及

B. 房屋署：

建築師(124)趙蔚君女士。

35. 劉詠竹女士和趙蔚君女士向委員會簡介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方案，包括當中的考慮因素、原址重置及臨時重置是否可行、雞籠灣北用地規劃，以及雞籠灣北用地為何適合用作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的永久選址。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9/2022 號。

36.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就項目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以雞籠灣北用地作為圖書館的臨時選址，但反對以此作為永久選址；
- (ii) 華富及華貴一帶共有 20 968 個住宅單位，但雞籠灣北及雞籠灣南用地將來合共只有 5 590 個住宅單位。圖書館的永久選址應設於華富及華貴的中心地帶，而非周邊位置；
- (iii) 雞籠灣北用地位於斜坡上方，由華富步行到雞籠灣北，須經過上斜路段，而且路途遙遠，對長者十分不便；
- (iv) 港鐵站擬設於華富中心地帶，連接行人天橋，四通八達，各類商店一應俱全；以及

- (v) 期望委員會支持他的建議，只接受雞籠灣北用地定為臨時選址，並要求將華富中心地帶定為永久選址。

37. 劉詠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雖然雞籠灣北位於斜坡上方，但將設置行人連接系統，方便區內不同屋苑的居民往來；以及
- (ii) 雞籠灣北將設多條通道通往區內中心地帶。因此，現時的選址雖然並非位於華富中心地帶，但仍算便利。

38. 趙蔚君女士補充如下：

- (i) 圖書館將設於雞籠灣北近港鐵站位置，市民可使用行人連接系統（包括升降機），由港鐵站經華樂徑的小型接收屋邨到達圖書館，沿路平坦，十分便捷；
- (ii) 房屋署已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反映有意將華富港鐵站設於華富邨及附近屋邨的中心地帶，有待港鐵公司在規劃時詳加考慮；以及
- (iii) 行人連接系統和公共交通設施將便利市民前往新的公共圖書館。

39.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康文署及房屋署代表早前已在工作坊中向個別委員詳細講解薄扶林五幅土地的佈局，以及市民如何經升降機、升降機塔及行人天橋等設施直達圖書館；
- (ii) 她個人不反對康文署及房屋署提出的選址；以及
- (iii) 文件附件三並無提及重置華富社區會堂一事。她表示，現時華富邨有一個社區會堂，華富邨重建計劃完成後，區內人口將顯著增加。她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重置該社區會堂，以便舉辦社區活動。

40. 趙蔚君女士回應指，華富社區會堂現時位於華富（一）邨，她將向房屋署反映意見，署方在制訂重置計劃時會詳加考慮。

41.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康文署提供的資料，他對康文署及房屋署的建議沒有意見；
- (ii) 詢問華富中心地帶有何實際用途及華富社區會堂會否重置於該處；以及
- (iii) 詢問新圖書館的設計會否配合躍動港島南的綠色設計。

42. 劉詠竹女士備悉委員就新圖書館設計的意見，並會在設計階段詳加考慮，惟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

43. 趙蔚君女士回應指，華富中心地帶並不屬於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段，故沒有補充。

44. 梁進先生希望房屋署澄清，剛才提及的華富中心地帶，是否從未考慮用作圖書館選址，亦不屬於房屋署計劃涵蓋的範圍。

45. 趙蔚君女士回應指，房屋署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的接收屋邨有五個選址，詳情載於附件二。剛才提及的華富中心地帶並不屬於該計劃涵蓋的範圍。

46. 司馬文先生認為，應以華富中心地帶作為新圖書館的永久選址，接收屋邨則可作為臨時選址。雖然現時的計劃並不包括華富中心地帶，但擬議港鐵站選址已經過研究及規劃。他重申，支持以擬議選址作為臨時選址，待華富邨重建後，應將圖書館遷至該區人口較為密集的中心地帶。

47. 臨時主席詢問梁進先生是否不反對康文署及房屋署將薄扶林公共圖書館重置於上述選址。

48. 梁進先生表示不反對。

49.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都支持康文署及房屋署的建議，惟期望圖書館重置於近接駁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的位置，而非於斜坡較高位置。

50. 方天俊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採用委員會支持的方案，不會更改圖書館的選址。署方將展開可行性研究，並適時向委員會交代結果。

51. 司馬文先生要求記錄他反對以雞籠灣北用地作為永久選址，只支持以該用地作為臨時選址。

52. 臨時主席請秘書記錄，並於會議記錄反映。

（朱淑美女士、劉詠竹女士、方天俊先生、麥小筠女士及趙蔚君女士於晚上 6 時 2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其他事項

53.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54.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7 月